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1)

地址為

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股份 (附註 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 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投票表決方式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 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 4)</small>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簽署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 H 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 H 股持有人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擬委派代表， 閣下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進行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9.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